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NWS Holdings Limited

NWSH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贖回尚餘之
2009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2578)

- 發行人謹此通知債券持有人，其將於2007年3月9日以141,926,400港元，即相當於其本金額之98.56%，贖回全部尚餘之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最後交易日為2007年2月22日，可換股債券將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聯交所停止買賣。
- 所有兌換通知必須於2007年2月22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主要代理。
-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轉讓必須於2007年2月22日下午四時正前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以及其各自參與者之記錄進行。
- 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贖回款項，將按照Euroclear或Clearstream(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參與者之規則和程序，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及其各自參與者予以支付。

謹此提述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3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NWSH Capital Finance Limited（「發行人」，為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1,350,000,000港元2009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之第9(B)項條件，倘若股份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有任何20個交易日各自之收市價至少達到於每個該交易日兌換當時有效之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每股兌換價120%（「兌換價」），發行人即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惟該30日期間之最後一日不得早於本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按照條款及條件之第9(B)項條件，發行人謹此通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其將於2007年3月9日贖回全部尚餘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13.18港元（可予調整），而按照條款及條件之第9(C)項條件計算，贖回全部尚餘之可換股債券時須付之總金額為141,926,400港元，相當於其本金額之98.56%。發行人將予支付之贖回金額將以內部資金撥付。本公司認為，是次贖回可換股債券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2007年1月30日（即本通知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7.56港元及尚餘之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10.67%。

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之買賣作出下列安排：

1. 可換股債券之最後交易日為2007年2月22日，可換股債券將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停止買賣。
2. 債券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以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必須於2007年2月22日下午四時正前把正式填妥及簽署之兌換通知（「兌換通知」）遞交至可換股債券之主要代理（「主要代理」）香港上海滙

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0樓。

於2007年2月22日下午四時正後遞交至主要代理之兌換通知將一概不獲接納。於可換股債券獲有效兌換時予以發行之股份將於兌換日期配發，該日被視為主要代理接獲相關兌換通知後下一個聯交所開門營業之營業日。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轉讓必須於2007年2月22日下午四時正前按照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 或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Clearstream」) (視情況而定) 以及其各自直接及間接參與者之規則和程序，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以及其各自參與者管理之Euroclear系統記錄進行。
4. 由Euroclear及Clearstream置存之可換股債券登記冊將於2007年2月23日至2007年3月9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登記，以確定相關債券持有人對於贖回款項之權利。
5. 所有尚餘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07年3月9日被贖回。
6. 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贖回款項，將按照Euroclear或Clearstream(視情況而定) 及其各自參與者之規則和程序，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及其各自參與者予以支付。

待贖回尚餘之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NWSH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董事
黃國堅

香港，2007年1月30日

於本公佈日：(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杜家駒先生；(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於本公佈日，發行人之董事為黃國堅先生及林煒瀚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